

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 在全国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

(2016年8月18日)

尊敬的传堂部长、各位领导、同志们：

按照会议安排，我就四川情况作如下简要汇报发言。

2013年下半年，四川道路交通重特大事故频发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。省委、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为期3年、以整治货车“双超”和非法改装为重点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。目前，基本实现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，交通事故、死亡人数双下降，同比死亡人数减少3058人、下降14.82%，全省已近900天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，高速公路未发生一起因超限引发的较大以上事故。我省综合治理工作受到广大运输企业、驾驶人及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，先后得到国家领导和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等国家部委的肯定。

一、坚持依法治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构建政府主导体系

始终坚持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、综合治理”。成立了由省长任主任的省道安委，分管交通、安监和公安的3位

副省长任副主任，省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19个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，抽调相关部门同志集中办公，并在公安厅交警总队增设专门处室承担省道安委日常工作。一是出台强力举措。省政府连续三年下发3个文件，先后部署攻坚年、深化巩固年和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，由浅入深推动“双超”治理持续开展。“双超”治理主要措施纳入《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》。二是统一执法标准。按照依法依规且符合四川实际的原则，在全省统一了货车装载、认定及处罚标准。实行了商品车专用运输车辆“1+1”上下单排装载、严禁拖尾运行的“四川模式”。三是出台优惠政策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，出台了高速公路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。四是落实目标责任。省政府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；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，先后约谈排名靠后的7位市政府领导；逐级签订了《目标责任书》。

二、坚持系统治理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狠抓路面管控重点

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围绕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和农村公路三个重点，持续深入推进。一是强力推进高速公路“双超”治理。将高速公路治理作为攻坚难点，组织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农业部门执法力量和基层民兵等联勤联动，24小时值守，实行高速公路入口计重，防止超限车辆进入。建立高速公路交通执法、公安交警、地方政府、路营公司“一路四方”联席会议制度。目前全省高速公路入口全部实行计重检测放行，严重超限车辆得到有效控制，每月超限1吨以上进入车辆不足50辆。二是积极稳妥

开展普通公路“双超”治理。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勤执法、一站式处罚。目前，全省建成普通公路固定治超检测站123个，初步形成网格化管理。全省共组织执法力量122万人次，检查1092万辆货车，其中查处超限货车41万余辆，卸载货物39万余吨。三是有效促进农村公路“双超”治理。以“县级政府负总责，乡（镇）政府主责主抓”为机制，全省4483个乡（镇）建成“交管办”，配备6.8万名劝导员，2792个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交通安全管理，并发挥主导作用。

三、坚持源头治理，立足齐抓共管，创新货运监管模式

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，实行全体系、全过程监管。经济和信息化、工商、交通运输、质监、公安、农业（农机）等部门联合开展了车辆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装载、检测、入户等六大源头环节专项治理行动。全省出动执法人员53万余人次，排查源头企业3.78万余家，查处违法企业248个、涉案375件，案值3千余万元。特别是甘孜、阿坝州，对9263辆重中型非法改装、拼装货车全部予以恢复。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建立地方政府主导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，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联合巡查的“1+X+2”工作模式。省政府将于近期出台《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坚持综合治理，注重统筹推进，建立五大长效机制

在攻坚年、深化巩固年基础上，省政府将2016年确定为长效机制建设年，部署9项重点任务。以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、农

村道路、源头管理为重点，建立常态管理机制；以区域联合治理、“一路四方”联席会议、普通公路治超联勤联动、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为重点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；以科技治超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“互联网+”信息应用平台、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、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为重点，建立科技治超机制；以宣传报道和教育引导为重点，建立宣传教育机制；以加强领导、考核激励、责任追究为重点，建立制度保障机制。全面推进综合治理由专项行动向长效治理纵深发展。

各位领导，我省取得的成效，离不开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坚强领导，离不开交通运输、工信、公安、工商、质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将按照此次会议部署，认真落实传堂部长等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再鼓干劲、再添新措，推动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。

谢谢大家！